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MINGSHI SUSONG ZHENGJU ZHIDU
RUOGAN WENTI YANJIU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若干问题研究

主编/丁巧仁 副主编/叶兆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
民事诉讼法学教研室 编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若干问题研究

主编：王竹松 副主编：何建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若干问题研究

主编/丁巧仁 副主编/叶兆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丁巧仁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2

ISBN 7-80161-710-X

I.民… II.丁… III.民事诉讼—证据—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5815 号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丁巧仁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8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10-X/D·71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寿亭（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
孙安华（中共江苏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

李佩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主任：公丕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主任：丁巧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丁巧仁	马汝庆	马志相	公丕祥	田 幸
帅巧芳	刘 华	孙南申	李飞坤	张年庚
张培成	周晖国	陆国甫	陆洪生	胡道才
徐立新	曹立久	鲁国强	蔡则民	

坚持司法为民 服务“两个率先”

——《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总序

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源潮

本世纪头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整体推进、协调发展的目标。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人民安居乐业；强调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并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任务。这不仅意味着人民法院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职能更加全面，作用更加突出，同时也意味着人民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要在全中国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两个率先”的目标定位，无疑对全省法院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艰巨

的任务。

一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思想理论基础，是指导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新世纪新阶段，全省法院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各项工作，准确把握法院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职责特质和内在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准确把握人民司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真正做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真正做到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文明司法；真正做到为广大人民群众掌好审判权、用好审判权。

二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坚持为大局服务，在大局中发展，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性质和所担负的工作职责所决定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院工作的基本规律之一。对法院的改革与发展而言，它既是目的也是基础。全省法院只有将自身的工作与全省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起来，将自身的改革与发展置于全省改革与发展的大局之中，努力做好为大局服务这篇大文章，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改革与发展，使江苏法院的工作在各方面走在全国法院的前列。“两个率先”是党中央在十六大之后对江苏发展的总定位，是全省上下奋斗前进的总目标，是各项工作的总任务；“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活动，既是“两个率先”

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实现“两个率先”的重要举措。服从服务于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的大局，是全省法院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通过审判工作为大局服务，归根到底就是为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是实现“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全省法院在改革与发展中，必须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审判工作在服务“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服务大局同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有机结合起来，同尊重审判工作规律性、坚持合法性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同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结合起来，通过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活动，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平安江苏”提供坚持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三是全省法院改革与发展必须在加强法院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是整个社会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大趋势，受诸多外部客观因素的制约。但外因是条件，内因是基础，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在于法院自身。因此，全省法院首先必须“苦练内功”，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狠下功夫。法院自身建设涉及诸多方面，除了改善审判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手段，完善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所必须的工作机制之外，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加快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更好地服务“两个率先”，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法官队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始终将队伍建设作为一个关键环节来抓，认真对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党的十六大提

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的要求，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优质高产地区审理好各类案件；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审判作风建设，真正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以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切实抓好法官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寻找根源，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司法公正的制度体系，积极探索建立从源头上杜绝腐败现象发生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司法权威。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时代的发展和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不仅对全省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也为全省法院推进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全省法院如何才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更好地在上述三个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应时代的召唤和全省人民的期盼，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

我衷心希望通过“法院改革与发展”系列丛书的陆续面世，通过全省法院广大干警锲而不舍的奋斗，为江苏法院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为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和实现“两个率先”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丁巧仁*

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核心。证据规则是诉讼活动中运用频率最高的法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的颁布施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年来，江苏省各级法院结合审判实际，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贯彻《证据规定》，不断增强干警运用《证据规定》的能力；江苏高院针对《证据规定》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制定了指导性文件；各地还结合《证据规定》内容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活动。这些措施，有效地保证了《证据规定》的贯彻实施。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实施的效果还不够理想。一是一些民事法官对《证据规定》的学习不够深入，现代司法理念还没有得到完全确立，适用《证据规定》时的心理顾虑和畏难情绪还比较深；二是对《证据规定》的宣传不够全面，社会大众和舆论对《证据规定》的认同度还不高。这些情况的存在，究其根本原因，就是一些同志还没有全面、深刻地认识到《证据规定》的法律功能和社会价值。因此，全面提高全社会对《证据规定》重要性的认识，是人民法院的当务之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本文根据丁巧仁副院长2003年8月27日在江苏省民事诉讼证据研讨会上的讲话整理。

一、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认识《证据规定》的重要意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人民法院必须根据这一要求，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最高标准，通过优质、高效的审判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而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在刚刚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肖扬院长提出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人民法院工作的核心问题，就是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这是对人民法院工作本质特征的新概括。

“证据是正义的基础”。任何案件的公正裁判，都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责任分明、适用法律正确。要做到这些，就离不开可靠的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可以说，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就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活动。

以往民事案件质量和效率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一个法官可以依据的证据规则，以致出现：一些当事人在庭审时搞证据突袭，恶意拖延诉讼；有些法官在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相持不下时，不敢下判，造成案件长期得不到解决；少数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导致部分案件裁判不公。对此，群众反映强烈。

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既是诉讼当事人的行为规范，也是人民法院的裁判规则，它从制度层面入手，对举证责任、举证时限、高度盖然性规则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就使得当事人能够更加便利的进行诉讼，人民法院能够更加有效的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工作宗旨。因此，正确理解、认真执行《证据规定》，构建起一个满足人民群众诉讼需求、符合审判工作客观规律的民事证据运行机制，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系统坚持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行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

二、必须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高度，进一步认识《证据规定》的重要意义

我们党在十六大报告中向全世界宣告，我们将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一个经济更加发展、文化更加繁荣、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更加完善的小康社会。

小康社会，就是一个更加文明的社会，它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民商法律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早在一百多年前，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就曾经提出一个论断，他说：判断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高低，只要观察一下民法和刑法在该国文化中的地位即可获知。大凡文明程度高的国家，民法就发达，并在整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中居于核心地位。

人生在世，难免纠纷，这些纠纷涉及到人们的经济生活、家庭生活以及人格尊严等诸多方面。因此，必须要有一套完备的民事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证据规定》的颁布实施，必将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必须从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进一步认识《证据规定》的重要意义

十六大报告在谈到司法体制改革时，明确提出要“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注重实体公正的实现，还要注重程序公正的实现。一个合理的诉讼程序，不仅是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的保障机制，而且是法律正义的直接体现。

证据制度是诉讼程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证据规则完善了，“法官的居中裁判”、“当事人的充分参与”、“程序的平等性”、“程序的公开性”等程序公正的内在价值才能得到充分显现，诉讼程序制度才能进一步完善，司法体制的改革才能不断地向前推进。

《证据规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善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体系。如果《证据规定》仅仅停留在书面上,那么司法改革的瓶颈问题就依然没有得到切实解决。因此,《证据规定》执行得好不好,是直接关系到十六大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能否顺利完成的大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内容丰富、理念新颖。审判实践中,要全面、准确地把握《证据规定》的精神实质和价值目标,就必须正确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一)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由于司法资源有限性和人的认知手段局限性等因素的制约,在具体诉讼中所能查明的事实,只能具有相对意义上的客观性,不可能是终极意义上的客观事实。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

在诉讼证明中,一方面,我们应当树立法律真实的理念。只要法官严格依照《证据规定》和法定程序,合理运用自由心证,认定的事实有证据基础,其所做出的判决就应当认为是公正的判决、符合诉讼规律的判决。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明白,强调法律真实并不意味着对客观真实的否定。法律真实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于客观真实,但其中包含了许多客观真实的因素。应当说,法律真实是诉讼证明活动应当达到的最低要求,客观真实则永远是审判活动追求的终极目标。

(二) 法定证据与自由心证的关系

法定证据主义的功能,是可以约束法官在证据的采信和证明力判断方面滥用自由裁量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自由心证主义的功能,则可以弥补法定证据制度的机械性,使诉讼活动更加符合其自身的内在规律。

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体现了法定证据主义和自由心证主义的有机结合,它们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相得益彰。一方面,它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等法定证据规则;另一方面,它确立了具有自由心证特征的法官依法独立审查

判断证据的原则。实践中，我们应当明确的是：对于证据的采信和证明力的判断，法律、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法官应当严格遵照执行；在法律、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应当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从而对证据作出采信和判断。

（三）职权主义模式和当事人主义模式的关系

纵观世界各国的民事诉讼体制，没有一个国家的诉讼模式完全是当事人主义或者是职权主义。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进行，各国的诉讼模式呈现出互相吸收、互相融合、取长补短的发展趋势。因此，我们在适用《证据规定》时，特别要注意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我们应当认识到，民事诉讼是关于民事权利争议的诉讼，当事人可以放弃某些诉讼权利，可以就某些诉讼事项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只要这些处分行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人民法院就应当予以尊重。对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才能启动的诉讼程序，没有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不应当主动启动，防止和避免审判权对私权的不当干预。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民事诉讼由于有了国家审判权的介入，它要受到公权力的限制。人民法院对诉讼的指挥权、对当事人处分行为的审查权，都是法律赋予的职权。法官有权力、也有义务指挥诉讼有序的向前推进，以便更好的查明事实真相，否则，就有可能造成诉讼拖延，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的法官更要善于行使“释明权”。应当看到，由于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和本土诉讼资源的制约，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文化素质、诉讼能力还比较低，法官正确、及时地行使释明权尤其重要。在行使释明权时，法官一定要把握好“度”，正确处理行使释明权与居中裁判的关系。一方面，法官应当恪守中立地位，与各方当事人保持同等的诉讼距离，平等地保

护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地要求各方当事人承担诉讼义务，给予各方当事人同等的诉辩机会，对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同等的关注；另一方面，法官要依法行使释明权，救济当事人在诉讼中存在的能力上的不足或缺陷。在具体操作中，应当注意的是：释明权的行使应当是双向的，既可以对原告行使释明权，也可以对被告行使释明权；释明权的行使应当是公开的，一般应当在双方当事人均在场的情况下行使，并记录在案；释明权的行使应当是适当的，一般来说，行使释明权的范围应当只限于从当事人陈述中得到线索的事实。总之，法官行使释明权与法官恪守中立地位，两者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查明案件事实，使审判结果符合公平与正义。

最近，江苏省法院正在酝酿制定今后五年全省法院发展规划，就民事审判而言，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各级法院领导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目前，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措施：

（一）要进一步抓好学习

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无论在司法理念上还是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都有所创新、有所突破。要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学习是前提。如果审判人员不知其然，或者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很难设想据此而作出的判决会是一个平争息讼的好判决。

要通过学习，确立现代司法理念。《证据规定》中蕴含着许多诸如权利本位、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居中裁判、司法透明、司法权被动原则等现代司法理念。这些都是司法解释的精髓，必须认真学习、深刻体会。

要通过学习，提升法官的道德修养。法官的品行和操守，对于确保公正司法意义重大。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有坚定的正确的政治立场、深厚扎实的法律素养，而且还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这样，才能正确地行使《证据规定》授予的自由裁量权。

要通过学习，增强运用《证据规定》的能力。适用好《证据规定》是审判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功。民事法官只有学好学透

《证据规定》，才能大胆运用；同样，只有不断地大胆运用，才能进一步加深对《证据规定》的理解和把握。学习《证据规定》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

（二）要进一步加强调研

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定》借鉴、吸收了一些世界诉讼文化中的先进理念和制度。对此，我们要加以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和界定这些范畴的外延和内涵。同时，我们要着眼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找准两者之间的最佳结合点，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把《证据规定》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经常性的研究课题，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省法院要组织力量进一步加强对执行《证据规定》中的疑难问题、普遍性问题的研究，适时进行规范，统一执法尺度。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与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一起共同开展调研活动，从理论和实践两个不同的视角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对策。

当前，要抓紧对如何把握《证据规定》适用的宽严程度、如何在简易程序案件中适用好《证据规定》、如何处理民事诉讼中假证、伪证泛滥等问题进行研究，统一思想认识。

（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

《证据规定》不仅是法官判案的依据，更是老百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但是，调查情况表明，《证据规定》施行一年来，普通群众对《证据规定》还不够了解、不够理解、不够认同。因此，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的力度，提高公众对《证据规定》的知晓程度和认同感，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得到充分实现。

宣传中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宣传对象要明确。法制宣传的主要对象是普通群众，因此，要做到语言上通俗易懂、形式上喜闻乐见，避免使用深奥的专业术语和长篇大论的说教；要积极主动向有关领导机关进行宣传，争取他们对法院执行《证据规定》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宣传形式要灵活。要充分利用大众传

媒进行宣传；要通过庭审直播、组织群众旁听审判、法律咨询、送法进企业（学校、社区）等多种形式，以案说法。三是宣传重点要突出。要把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作为宣传的重点，使这些制度深入人心。